

# 大连大学教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1996 年制订, 2005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 保障学校的实验教学质量, 提高办学效益, 根据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1(992 年 20 号令), 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教学实验室是学校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科学作风和创新精神的重要基地, 是办好学校的条件之一。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不断完善实验教学条件、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并根据需要与可能,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服务等工作, 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 要从实际出发, 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的需要, 统筹规划, 合理设置, 科学管理, 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 实现资源共享。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

##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实验室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规格、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 提供实验教学条件, 保证实验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实验室要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工作要求, 承担实验教学任务, 完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 安排实验指导人员。

第六条 为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实验室应当积极汲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新成果, 更新实验内容, 改革实验方法, 注重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努力开放实验室, 达到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 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目的。实验室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向学生开放。

第七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 根据需要积极为教师的科学研究和学生的创新课题创造条件, 积极开展对外服务、技术开发及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八条 实验室应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 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发挥人才、资源、技术和设备潜力, 完善实验条件和工作环境, 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九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

训和管理。

###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实验室的设置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各项任务；
- (二) 有满足实验技术工作基本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 (三) 有与实验室任务相配套的仪器设备；
- (四)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根据学校教学事业的发展规划，制定近期(3年)和远期(5年)的建设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对人力、物力、财力和投资效益进行综合平衡，分轻重缓急，有计划、有重点地搞好建设。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要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的程序执行，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消，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在教务处备案。详见《大连大学教学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五条 有条件的实验室可积极申请筹建校级、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通过校际间联合，共同筹建专业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也可以同厂矿企业、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对外开放的实验室。

### 第四章 体制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实践教学专门委员会，由分管校长、教务处处长、设备处处长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建设、高档仪器设备的布局及科学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实验室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实行以校、院管理为主的两级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教务处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的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是：

- (一) 完善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 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三) 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运行经费；
- (四) 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包括：实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情况的审核评估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任用、管理制度；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制度等；
- (五) 主管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等物资，与设备处一起做好其管理工作，提高使用效益；
- (六) 主管实验室队伍建设。与人事处一起做好实验室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惩、晋级及职务评聘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各学院要有一名院长或副院长负责学院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安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污染环境。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大连大学仪器设备管理细则》、大连大学低值耐用品、易耗品、实验材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需要的实验动物，统一从动物中心领取，动物中心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岗位负责制，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工作水平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实验室评估制度，根据教育部实验室评估指标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对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

## 第六章 人员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由学校任命。

第三十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领导、组织本实验室人员，完成实验室的工作任务；

（三）领导实验室人员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实验房间、设施、设备、物资及人员的管理与调配工作，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益；

（四）组织制定实验室分工细责，负责本室专职实验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五）负责本室的环境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认真抓好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六）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相应工作，在做好实验室工作的同时，钻研业务，分工合作，团结一致，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要建立一支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队伍，要采取各种措施对实验室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各学院要选派并鼓励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

## 第七章 安全与劳动保护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要认真做好安全防护、防火工作，搞好卫生，优化环境，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要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要加强实验室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工作，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于公布之日起执行。

